

平利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县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 1495 万元，同比下降 4.8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916 万元，同比下降 5.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7 万元），同比下降 5.6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 万元，同比增长 69.23%。

因公出国（境）费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县对外开放推介及招商引资需要。

2018 年全县“三公经费”决算统计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平利县	1571	13	968	590	30	560	1495	22	916	557	0	557

（二）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全县上级补助收入共 223000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87 万元（其中营改增返还 118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815 万元，脱贫攻坚一次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279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补助 923 万元，生态转移支付补助 725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 7113 万元，奖励激励奖补 1505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 15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0949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78 万元、调整工资补助 5450 万元、艰苦边远津贴转补 2360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补助 721 万元、2004 年省以下体制调整 291 万元、其他各项补贴 1749 万元），结算补助 467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4529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794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48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953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02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5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5254 万元。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 16930 万元，其中：新增转贷债券资金 950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及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借新还旧债券 7430 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7430 万元，民生支出 95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 2018 年底，市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0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0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03888 万元，全部为县本级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05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37 万元。

以上债务情况不包含政府隐性债务（2018 年进入隐性债务系统债务余额为 180778 万元）。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继续从源头抓绩效布局，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对全县专项扶贫资金实现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全环节”中的“全覆盖”。2018 年我县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资金共计 30998.314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377 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19621.314 万元。用于产业建设方面资金 21445.034 万元，用于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503.48 万元，其他扶贫项目 49.8 万元。

（五）公开空表说明

2018 年由于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均作为空表公开；我县无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故未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六）名词解释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目的是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

等化。此类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安排使用，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包括：税收返还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补助给下级政府的专项支出，下级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即通常意义上的“专款”。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预算专项拨款和国债补助等，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

调入资金：是指为了平衡一般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上解上级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应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专项上解支出等。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是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用于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并由地方政府承担还本付息义务。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